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八十七學年度八月二十七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二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年三月十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年十一月十七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年一月十二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一百一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一百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一百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一百一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二年十月三十日一百二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百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三年三月十九日一百二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一百三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四年三月十一日一百三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四年四月二日一百三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四年四月十五日一百三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勵本系優良之學生，依本校頒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本系之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

三、獎、助學金之名額及金額視每年補助金額預算及系上需要訂定之。

四、申請條件及限制規定如下：

(一) 義務協助本系相關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二) 協助有關教學研究、行政工作不力或反應不佳者，應限制申請或減少、停發本獎、助學金。

(三) 獲得本系獎助學金補助者須提供申請事項之詳細資訊，供系上公告與相關宣傳使用。

(四) 具以下事蹟者得提出申請提交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

1. 參加校內、外（含國內、國際性）資管相關專業重要比賽得獎者。

2. 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並以外文發表論文者。（已獲得系上或其它單位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目。）

3. 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

4. 促進本系國際化或在地關懷教學目標有具體事蹟者。

5. 碩士畢業生學位口試以英文發表者。

6. 參加資管相關學術研討會榮獲最佳論文獎。

7. 獲得「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者。

- (五)每學年第一學期提供獎學金給當年度碩士班筆試及推甄正取第一名之新生(遇同名次入學情況獎學金均分,如正取第一名未註冊亦不遞補)。研究生在學期間若中途因故離校(含休學),本系將立即停發獎學金,亦不遞補,休學原因為先服兵役者不在此限,可在復學時,申請續發獎學金。申請人應於該學年開學後1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向系辦提出申請,並依規定義務協助本系相關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 (六)每學年結束前提供獎學金給碩士畢業生研究成績優良者(至多2名),並公開表揚之。申請時間為每年6月20日止,請申請人備妥檢附研究成果相關文件。
- (七)本系大學部學生報考本系碩士班經推甄或筆試正取者。
- (八)本系大學部畢業學生考取本系碩士班且畢業後第一學期即註冊入學,給予每位學生獎學金。
- (九)碩士班同學每一學期(共3學期),頒發獎狀給每班3位成績優良同學。
- (十)給予參與本系專題總審表現優異者獎學金。
- (十一)學生參加校外學術性比賽給予獎學金鼓勵(學生可向系辦提出申請並限每學期每人每次比賽僅補助乙次,如果以組參賽,每組交通費補助上限為五千元(不含研討會))。
- 五、上述除獎、助學金有特定申請日期外,其他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依事實發生三個月內需填具申請書,送系審核。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